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验〔2009〕142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（厂区）20万辆轿车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初审意见

环境保护部：

《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（厂区）20万辆轿车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》（项目编号：D2009-0005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初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（厂区）20万辆轿车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，建设内容包括冲压、焊接、涂装、总装车间及研发中心。经调查，原国家环保总局环评批复

的要求均已落实，污水、大气、噪声等项监测均达标。初审同意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（厂区）20万辆轿车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运行期间须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环保　建设项目　验收　初审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09年5月20日印发